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继续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继续展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至2025年1月20日止)。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2015年8月11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资管计划实施,资管计划划分为优先级和次级份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作为次级委托人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管理,并全额认购国海证券设立的“国海金贝壳员工持股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金贝壳1号资管计划”)的次级份额。次级和优先级的出资比例为1:1.5,次级出资12,000万元,优先级出资18,000万元,“金贝壳1号资管计划”募集资金总额30,000万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18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国海金贝壳员工持股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之日起算,即2016年1月21日至2017年7月20日;锁定期12个月,即2016年2月15日至2017年2月14日。

截止2016年2月5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金贝壳1号资管计划”从二级市场累计买入公司股票9,933,7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1%,成交金额合

计 293,690,525.76 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累计售出公司股票 9,401,401 股，结余股票 532,38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9%。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2015 年 8 月 12 日、2016 年 1 月 12 日、2016 年 2 月 15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变更及存续期展期情况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因“金贝壳 1 号资管计划”存续期满不再展期，2017 年 7 月，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2017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18 个月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变更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18 个月（即至 2019 年 1 月 20 日止），并注销优先级份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将“金贝壳 1 号资管计划”所持的公司股票全部过户至“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由管理委员会直接管理。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7 日、7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及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2）及其他相关公告。

2019 年 1 月，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2019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继续延期一年（即至 2020 年 1 月 20 日止），并作出了关于放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在公司股东大会的投票权的决议，具体详见 2019 年 1 月 5 日披露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及其他相关公告。

2019年12月，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2019年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继续展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继续展期一年（即至2021年1月20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继续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84）及其他相关公告。

2020年12月，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2020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继续展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继续展期一年（即至2022年1月20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继续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0）及其他相关公告。

2021年12月，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2021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继续展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24个月（即至2024年1月20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继续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7）。

目前，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尚未出售完毕，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2023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继续展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至2025年1月20日止）。

展期期限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如果全部出售完毕，则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如仍未出售完，则按规定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和董事会审议后续相关事宜。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2023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26日